

第二章 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

第九節 二諦與一切法空無我（p.123~p.128）

釋厚觀（2004.12.22）

一、「依諸行無我而說勝義空」與「依一切煩惱空而說勝義空」（p.123）

（一）「諸行空」與「一切煩惱空」（p.123）

空，有二方面：

- 1、諸行空，那是無我我所的意思；進而說明為：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」。¹
- 2、另一方面是：一切煩惱空，空的是煩惱（業、苦），也就以空來表示離煩惱（業、苦）的涅槃。寂，出離，（止）滅，滅等，也都表示是空的，有「出世空性」的名稱。²

這二方面，「勝義空」明顯的表示了這一意義。

┌「諸行空——常空、恆空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（有部：無我是勝義）
勝義空└
└一切煩惱空—寂、出離、止滅、涅槃（赤銅鑠部：涅槃是勝義）

（二）說一切有部與赤銅鑠部所說的「勝義空」

- 1、在《雜阿含經》³中，是緣起生死相續中，有業報而沒有作者（我的異名）。緣起因果是俗數法——法假，無我是勝義。依諸行無我而說勝義空（性），是說一切有系所說。

¹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232經）（大正2，56b24~29）：

佛告三彌離提：「眼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若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，是名空世間。」

(2)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五節〈常空、我我所空〉，p.103~p.105。

² (1)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八節〈諸行空與涅槃空〉，p.117~p.123。

(2) 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一節〈引言〉，p.8：「出世間空性，是聖者所自證的。……出世間空性，是難見難覺，唯是自證的涅槃甚深。……緣起是有為，是世間，是空，所以修空（離卻煩惱）以實現涅槃；涅槃是無為，是出世間，也是空——出世間空性。」

³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35經）（大正2，92c16~25）：

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

(2)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二節〈勝義空與大空〉，p.81~p.83。

2、在《無礙解道》中，勝義空是一切煩惱永滅，六處永滅；涅槃是勝義，依涅槃的寂滅而說勝義空，是赤銅鑠部所說。

勝義空，也許不載於原始聖典，而在佛法的流傳發揚中，受到部派的重視，是一項明顯的事實。

說一切有部 ——依「諸行無我」而說勝義空
赤銅鑠部 ——依「涅槃的寂滅」而說勝義空

二、《大毘婆沙論》中四家的二諦說 (p.124)

俗數法與勝義，佛教界安立為二諦：世俗諦，勝義諦。依四諦而明二諦的安立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列舉了四家的二諦說。⁴

(一) 第一家之二諦說 (苦、集為世俗，滅、道為勝義) (p.124)

第一家，以苦、集二諦為世俗，滅、道二諦為勝義。這是世間虛妄，出世間真實的二諦說，與說出世部相近。⁵

⁴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：

餘契經中說有二諦：一世俗諦；二勝義諦，問：世俗、勝義二諦云何？

一、有作是說：於四諦中前二諦是世俗諦，男女行住及瓶衣等，世間現見諸世俗事，皆入苦集二諦中故。後二諦是勝義諦，諸出世間真實功德，皆入滅道二諦中故。

二、復有說者：於四諦中前三諦是世俗諦。苦集諦中有世俗事，義如前說。佛說滅諦如城、如宮、或如彼岸，諸如是等世俗施設滅諦中有，是故滅諦亦名世俗。唯一道諦是勝義諦，世俗施設此中無故。

三、或有說者：四諦皆是世俗諦攝。前三諦中有世俗事，義如前說。道諦亦有諸世俗事，佛以沙門、婆羅門名說道諦故。唯一切法空、非我理是勝義諦，空、非我中，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。

四、評曰：應作是說，四諦皆有世俗、勝義。苦集中有世俗諦者，義如前說。苦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理；集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因、集、生、緣理。滅諦中有世俗諦者，佛說滅諦如園、如林、如彼岸等；滅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滅、靜、妙、離理。道諦中有世俗諦者，謂佛說道如船筏、如石山、如梯蹬、如臺觀、如花、如水；道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道、如、行、出理。由說四諦皆有世俗、勝義諦故，世俗、勝義俱攝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；虛空、非擇滅亦二諦攝故。(大正 27, 399c8~400a3)

⁵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(p.121~p.122)：

《婆沙》卷七七說有四家的建立二諦，第四家是自宗主張的理事二諦，這與後來《俱舍》、《順正理》所說的不同，其第一家，如論說：「有作是說：於四諦中，前二諦是世俗諦，男女行住及瓶衣等世間現見諸世俗事，皆入苦集二諦中故。後二諦是勝義諦，諸出世間真實功德，皆入滅道二諦中故。」(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，大正 27, 399c9~13)

《順正理論》卷五八(大正 29, 667a8~29)，也說到這種主張。這以一般苦集相生的有漏因果為世俗諦。世俗，含有變遷的、虛偽的意思。「男女行住及瓶衣等」一切常識所見的世俗事，都是苦、集二諦法，都是變遷虛偽的，所以名為世俗諦。滅、道二諦，是無漏智所體證的境界，是「諸出世間」的「真實功德」，故是勝義諦。

滅道是真，苦集是妄，所以這二諦是真妄的二諦；苦集是世間，滅道是出世，所以也就是世出世的二諦。它不是婆沙自宗的主張，與傳說「俗妄真實」的說出世部思想相近。《異部宗輪論述記》傳說出世部的主張說：「世間煩惱從顛倒起，此復生業，從業生果；世間諸法既顛倒生，顛倒不實，故世間法但有假名都無實體。出世之法非顛倒起，道及道果，皆

(二) 第二家之二諦說（前三諦爲世俗，道諦爲勝義）（p.124）

第二家，以前三諦爲世俗，道諦爲勝義。⁶

是實有。」（唐窺基撰《異部宗輪論述記》卷1，卍續藏83，p.218a13~16）苦集從顛倒起，是虛幻無體的，故是世俗；滅道二諦不從顛倒起，是真實有的，故是勝義；這含有**勝義諦是實有，世俗諦是無體**的意思。

⁶ 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（p.123~p.126）：

第二家的主張，如論云：「復有說者，於四諦中前三諦是世俗諦。……世俗施設滅諦中有，是故滅諦亦名世俗。唯一道諦是勝義諦，世俗施設此中無故。」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7，大正27，399c13~18）這以是否世俗言義施設來分別二諦，所以不但苦諦集諦是世俗，滅諦經中嘗說它是「如城如宮」，也有世俗施設，還是世俗諦。只有道諦，「世俗施設此中無故」，才是勝義。

《順正理論》卷五八，也說有三諦世俗、一諦勝義的二諦論，不過它以是否有爲生滅的意義來安立二諦，故說道爲世俗，滅爲勝義。如云：「有一類言：三是世俗，有爲皆是亡失法故。」（大正29，665c21~22）

（一）以「道」爲勝義的意涵：

- (A) 《婆沙》引述的以道爲勝義的二諦論，很有深義。滅諦是依緣起法建立的，就在「此生故彼生」的否定——「此滅故彼滅」上建立的，它只是世俗雜染因果的否定，不是世俗因果系列外別立的，就是經部也不以他爲勝義。道諦則不同，它是在清淨無漏的另一因果系上建立的。所以阿含在說緣起法則是真是實之外，又說八聖道支是古仙人道，也是真實的。
- (B) 大眾系在「緣起無爲」外又建立道支無爲（法寶著《俱舍論疏》卷1，大正41，470a21~27），因爲它是與有漏雜染對立的另一系統的因果必然理則。
- (C) 《雜阿含》卷24，638經說，舍利弗般涅槃了，其弟子均頭沙彌取舍利回祇園，阿難看見了非常的悲傷，釋尊安慰他，謂：「彼舍利弗，持所受戒身涅槃耶？定身、慧身、解脫身、解脫知見身涅槃耶？阿難白佛言：不也。」（大正2，176c11~13）舍利弗涅槃了，只是有漏因果的身心息滅，不是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的五分法身也滅無；這啓示了「道是勝義」的思想，也就是後來無漏功德常住的思想本源。有漏因果可以否定，而戒定慧等無漏因果，究竟清淨，本來常住，不可取消。
- (D) 這思想，學派中的大眾系，很有所發揮。如傳說是迦旃延創始的說假部，謂「道不可修，道不可壞」。《宗輪論述記》解釋道：「一得以去，性相常住，無剎那滅，故不可壞。」（唐窺基撰《異部宗輪論述記》卷1，卍續藏83，p.228a6~7）道是本有的，常在的，只要經一種因緣方便，就可以顯發出來，而且顯發後不是剎那歸於滅無的。
- (E) 南傳《論事》第19品第3、4章，說大眾系案達羅學派的東山住部，主張「沙門果及道是無爲」（漢譯南傳62冊·p.327~p.331），以無漏因的道及無漏果的沙門果，都是常住無爲的。

這些，與此所說的「道是勝義」的見解相同，而且還是真常大乘無漏功德本有常住思想的前身。所不同的，後代的真常論者是綜合了道與滅，不再將滅當作有漏的否定看（經過一切法空的融冶）。這「道是勝義」，是真實常住，雖只有這片言隻語，缺乏更多的資料，但已足以窺見它與後期真常大乘教的關係了。他以道諦爲中心，成立無漏功德的實有常住，不以一切法空本性寂滅爲勝義，與後期大乘有宗的不以性空爲了義，是出發於同樣的意境和要求。

（二）以「滅」爲勝義的意涵：

《順正理論》所引述滅爲勝義的二諦論，也很有深意。這家的意思說，有爲生滅的可亡失法是世俗諦；苦集與道，雖有染淨之別，其爲無常亡失法，並無不同（後代有四智菩提[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、妙觀察智、成所作智；參見：《成唯識論》卷10，大正31，56a12~b2]）也是無常生滅的一大主張，所以都是世俗諦。唯滅諦——灰身泯智的涅槃界，才是無爲常住的究竟歸宿，才是勝義；這應是上座系中「見滅得道」的見解。滅諦，就是擇滅無爲，這在有部等

(三) 第三家之二諦說（四諦皆是世俗諦攝，唯一切法空非我理是勝義諦）

第三家⁷以為：「四諦皆是世俗諦攝。……唯一切法空非我理，是勝義諦，空非我中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。」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，大正 27，399c18~22）

(四) 第四家之二諦說（四諦皆有世俗、勝義）（p.124）

第四家⁸是有部的評家正義：「四諦皆有世俗、勝義。……苦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理。集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因、集、生、緣理。……滅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滅、靜、妙、離理。……道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道、如、行、出理。」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，大正 27，399c22~400a1）

後二家，都是以世俗事的施設為世俗諦，而勝義諦是「絕施設」——不可安立的。

認為是實有，經部等認為非有，雖有諍論，照《順正理論》卷四七所說的：「如正法中於涅槃體，雖有謂實謂非實異，而同許彼是常是寂故。」（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，大正 29,607a3~4）滅諦是雜染不復現起，常寂而非變動的，實是大家共認的真理。

(A) 從消極方面引發之，經過經部的「無為無實」，可以達法法皆空的大乘空宗，以遍一切法的空寂理性為勝義。

(B) 從積極方面考察之，它是否定了雜染所開顯的那內在的離言實性，是遍一切一味的妙有真常的空所顯性；經過經部折衷有義而達大乘唯識學的思想。

所以，無論以道為勝義，以滅為勝義，都是很有意義的。

⁷《性空學探源》（p.126~p.127）：

《婆沙》引述第三家的二諦論，又把世俗擴大，主張四諦都是世俗，因為都是世俗施設的。不但滅諦有「如宮如城」的施設安立，就是道諦，經中也以沙門、婆羅門稱之，也用如燈明等形容之。所以四諦都是施設安立的，唯有「法空非我」的理性，才是勝義。論云：「四諦皆是世俗諦攝。……唯一切法空非我理，是勝義諦；空非我中，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。」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，大正 27，399c18~22）這與空宗的思想相順。「法空非我」，固可作我空與法空兩種解釋，但總相觀之，是一切法空。一切有部說四諦各有四種理性——四諦十六行相，「空、非我」，只是苦諦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」四行相之二。其實不必如此，有部自宗也認為唯苦行相局在苦諦，無常已可通三諦，空無我是可遍通四諦的。所以空無我，是一切法最高級最普遍的理性，不同其餘通此不通彼有局限性的理性。

不但大乘，小乘空宗學者也在事相的「安立四諦」外，又建立一個空性遍通的「平等四諦」；這也就是阿含法住智之通達四諦相，與涅槃智之體證遍一切法空寂性的差別。後代以一切法空為究竟了義的大乘，都與這「法空無我理是勝義諦」的思想有關。

向來傳說大眾系的一說部，「說世出世法皆無實體但有假名。」（《宗鏡錄》卷 46，大正 48，688a18）；世法是苦、集二諦，出世法是滅、道二諦，世出世法皆是假名無實，就與四諦皆是世俗施設的意義一樣。所以這第三家四諦是世俗，法空非我是勝義的二諦論，近於一說部的主張。

⁸《性空學探源》（p.127~p.128）：

第四家，《婆沙》自宗的主張說：「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四諦皆有世俗、勝義。……苦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理（餘三諦例此）。」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，大正 27，399c22~24）這說，四諦的事相是世俗，十六行相的四諦理才是勝義。要通達此理，才能證得聖道。此十六行相（理），是殊「勝」智慧所觀的特殊境界——「義」，故曰「勝義諦」。這裡要知道，十六行相是共相，是此法與彼法的共通性；這共通性是不離於差別法，因差別的自相法，而顯出的遍通的理性。所以這婆沙自宗，與上面第三家意義是很相近的。同以四諦的理性為勝義；所不同者，第三家說的是最高的普遍理性，婆沙自宗說的是隨事差別的理性。他們同將勝義建立在聖人的特殊認識上，只因《婆沙》以「四諦漸現觀」得道，故是十六行相隨事差別的理性；假使他們能夠主張觀一滅諦得道，那必定會與第三家一樣的建立在普遍理性上。

	世俗諦	勝義諦
第一家	苦、集	滅、道
第二家	苦、集、滅	道
第三家	苦、集、滅、道	一切法空、非我理
第四家	苦、集、滅、道的事相	苦、集、滅、道的十六行相(理)

三、再論《大毘婆沙論》第三家、第四家之事理二諦說 (p.124~p.126)

後二家，可說是同一意義的不同開展。對於空性為勝義空的思想，是有重要關係的。

(一)《大毘婆沙論》第四家之二諦說(有部評家正義)(p.124~p.126)

1、「自相」與「共相」的意涵

這應該從自相、共相說起，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4 說：

「分別一物相者，是分別自相；分別多物相者，是分別共相。」⁹

自相，是一法(物)所有的；共相是通於多法的。例如：色是自相；色法的無常性，是通於心、心所等的，所以無常是共相。

進一步說，色是一蘊的總名，通於種種色的。在色蘊中，有眼、耳等法；即以眼所見的色來說，也有青、黃、赤、白等多法，所以色也還是通於多法的。這樣的推求下去，一直到不可再分析的，一一極微自性，才是色的自相。

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諸法自性，即是諸法自相；同類性是共相」。¹⁰

自性是一一法的自體，在有部中，與自相是相同的。

但自相依相立名；自性是以相而知法自體的。

共相是通於多法的，也就是遍通的理性。

2、有部評家正義以「四諦的十六行相」共相之理為勝義諦

一般人雖說能知事相，而實不能知一一法，不知一一法的共相。如實知四諦共相的，能見道而向解脫，所以後代就以四諦的十六行相為共相。

有部的評家正義，就這樣的論定：

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 (大正 27, 217a14~15)

¹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4：「自體自相即彼自性，如說諸法自性，即是諸法自相，同類性是共相。」(大正 27, 179b4~5)

A、四諦事相是世俗諦。

B、四諦（一一諦四行相）的十六行相，是勝義諦。

共相，近於一般所說的通遍理性，但有部不許四諦以外，別有抽象的通遍理性，十六行相只是四諦（一一法上）所有共通的義理。

對於世俗與勝義的覺了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列舉了多種譬喻，試引述二喻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（大正 27，217a22~29）說：

「如種種物近帝青¹¹寶，自相不現，皆同彼色，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。

如種種物遠帝青寶，青黃等色各別顯現，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」。

「如日出時，光明遍照，眾闇頓遣，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。

如日出已，漸照眾物，牆壁竅隙，山巖幽藪，皆悉顯現，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」。

通達共相慧的帝青寶喻，與《般若經》¹²所說：般若照見一切法空，如高入須彌，咸同金色，正是勝義慧的同一譬喻。

3、有部正義認為：空與無我行相雖通於四諦，但無漏慧所通達的「空、無我行相」唯是苦諦

有部是事理二諦說，四諦事是世俗，四諦所有的共相——理是勝義。四諦各有四行相：集、滅、道諦的四行相，是局限於集、滅、道諦的，苦諦下的四行相可不同了。

苦諦的四行相：苦行相是限於苦諦的；無常行相，可通於苦、集、道三諦；空與無我行相，是通於四諦（及非擇滅與虛空）的，所以空與無我，是一切法中最通遍的共相——理。以理為勝義諦，那末空無我理，可說是一切法的勝義諦理了。

由於有部是「次第見（四）諦」的，所以說無漏慧所通達的空無我行相，唯是苦諦，¹³假如是主張「一時見（四）諦」的，就不會有這一區別了。

¹¹ 帝青：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2 云：「寶名也，唯天帝有此青寶，因號帝青也。」（大正 54，380c1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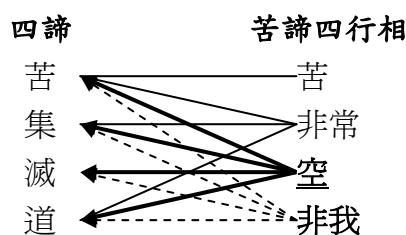
¹²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（大正 8，369b29~c6）：

云何般若波羅蜜於五波羅蜜中第一、最上、微妙？佛告須菩提：如是！如是！諸波羅蜜雖無差別，若無般若波羅蜜，五波羅蜜不得波羅蜜名字；因般若波羅蜜，五波羅蜜得波羅蜜名字。須菩提！譬如種種色身，到須彌山王邊，皆同一色；五波羅蜜亦如是，因般若波羅蜜，到薩婆若中，一種無異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82（大正 25，633b8~12）。

¹³ (1)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六節〈三三摩地〉，p.107：「說一切有部，立四諦、十六行相……這是約能為四諦下煩惱對治的無漏智說，如約有漏智所緣行相說，那空與無我二行相，是通於四諦、一切法的。不但有漏的苦與集，是空的，無我的；無漏有為的聖道，無漏無為的滅，也是空的、無我的。」

(2)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（大正 27，45b17~c3）。



(二)《大毘婆沙論》第三家之二諦說 (p.126)

第三家以爲一切是世俗施設，「唯一切法空非我理，是勝義諦，空非我中，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。」(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，大正 27，399c20-22) 這也是理事二諦，但以一切法中最通遍的義理——「空非我理是勝義諦」。這可能與「一說部」的見解相近。世俗唯是假名施設，空非我理是勝義，世俗假而勝義空（非我），是近似大乘空義的一派。

四、赤銅鑠部亦主張空、無我爲一切法的勝義諦理 (p.126~p.127)

有部的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赤銅鑠部作「無常、苦、無我」，無我是空義¹⁴。(空)無我通一切法，也是赤銅鑠部所說的。

《無礙解道》有(四)「諦論」，引經說，四諦「是如，不虛，不異」。¹⁵諦是不倒亂而確實如此的，所以諦是如，如是不異的意義。正如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所說：「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」¹⁶

《無礙解道》說到四諦同一通達，也就是「一時見諦」。爲什麼四諦能同一通達？因爲四諦是同一所攝：「同一所攝則一性，一性則依一智通達，故四諦同一通達。」

¹⁴(1)《空之探究》p.108：

《相應部》多說「無常，苦，無我」(無我所)，《雜阿含經》多說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。說一切有部立十六行相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是苦諦的四行相。在十六行相中，空與無我，是二種不同的行相，差別是：「非我行相對治我見，空行相對治我所見」。這是論師的一種解說，如依經文，空那裡只是無我所呢！

(2)參見《性空學探源》p.32~p.33。

¹⁵(1)《相應部》「諦相應」：「是如，不離如，不異」(漢譯南傳 44 冊 p.14；日譯南傳 41 冊，p.18)。

(2)《雜阿含經》卷 16 (417 經) (大正 2，110c2~11)：

佛告比丘：「汝云何持我所說四聖諦？」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說苦聖諦，我悉受持，如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實，審諦，不顛倒，是聖所諦，是名苦聖諦。世尊說苦集聖諦，苦滅聖諦，苦滅道跡聖諦，如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實，審諦，不顛倒，是聖所諦。是爲世尊說四聖諦，我悉受持」。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真實持我所說四聖諦，如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實，審諦，不顛倒，是名比丘真實持我四聖諦。」

¹⁶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卷 1 (大正 12，1112a)

那末四諦依什麼而是同一所攝呢？《論》¹⁷依四行相，九行相，十二行相來說明。

四行相¹⁸是：如義，無我義，諦義，通達義。每一諦都是如義，無我義，諦義，通達義；四諦同有這四行相，所以說四諦是同一所攝。

九行相¹⁹與**十二行相²⁰**的前四相，就是如義，無我義，諦義，通達義。這些義相，四諦都是有的，所以是同一所攝，同一通達。如義與諦義間，有無我義；四諦同有無我，可見（空）無我是通於四諦的，與有部所說相同。

以空無我為遍通四諦的勝義，是從「諸行空」而延展到「一切空無我」的。這是上座部系，著重我我所空而發揚起來的。

¹⁷ 《無礙解道》〈諦論〉（日譯南傳 41 冊，p.18~p.24；漢譯南傳 44 冊，p.14~p.18）。

¹⁸ 《無礙解道》〈諦論〉（日譯南傳 41 冊，p.19~p.21）：

以幾何之行相四諦為同一通達？以四行相四諦是同一通達：〔即〕是⁽¹⁾如之義、⁽²⁾無我之義、⁽³⁾諦之義、⁽⁴⁾通達之義。如是以四行相四諦是同一所攝。同一所攝者是一性，以一智通達一性故，四諦為同一通達。

如何依如之義四諦為同一通達？以四行相依如之義四諦為同一通達：苦之苦義是如之義，集之集義是如之義，滅之滅義是如之義，道之道義是如之義，如是以四行相依如之義四諦為同一所攝，同一所攝者是一性，以一智通達一性故，四諦為同一通達。

如何依無我之義四諦為同一通達？……

如何依諦之義四諦為同一通達？……

如何依通達之義四諦為同一通達？以四行相依通達之義四諦為同一通達：苦之苦義是通達之義，集之集義是通達之義，滅之滅義是通達之義，道之道義是通達之義，如是以四行相依通達之義，四諦同一所攝，同一所攝者是一性，以一智通達一性故，四諦為同一通達。

如何而四諦為同一通達？無常者是苦，無常、苦者是無我，無常、苦、無我者是如。無常、苦、無我、如者是諦，無常、苦、無我、如、諦為同一所攝。同一所攝者是一性，以一智通達一性故，四諦為同一通達。

¹⁹ 《無礙解道》〈諦論〉（日譯南傳 41 冊，p.21）：

以幾何之行相四諦為同一通達？以九行相四諦是同一通達：為⁽¹⁾如之義、⁽²⁾無我之義、⁽³⁾諦之義、⁽⁴⁾通達之義、⁽⁵⁾通智之義、⁽⁶⁾遍智之義、⁽⁷⁾斷之義、⁽⁸⁾修習之義、⁽⁹⁾現證之義。如是以九相四諦為同一所攝。同一所攝者是一性，以一智通達一性故，四諦為同一通達。

²⁰ 《無礙解道》〈諦論〉（日譯南傳 41 冊，p.22~p.23）：

以幾何之行相四諦為同一通達？以十二行相四諦為同一通達：〔即〕⁽¹⁾如之義、⁽²⁾無我之義、⁽³⁾諦之義、⁽⁴⁾通達之義、⁽⁵⁾通智之義、⁽⁶⁾遍智之義、⁽⁷⁾法之義、⁽⁸⁾如之義、⁽⁹⁾所知之義、⁽¹⁰⁾現證之義、⁽¹¹⁾觸接之義、⁽¹²⁾現觀之義。如是以十二行相四諦為同一所攝。同一所攝者是一性，以一智通達一性故，四諦為同一通達。